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 有關訴訟之公告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當前本集團牽涉的多宗重大訴訟之最新進展。

#### 1. 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的訴訟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吉林磐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宗訴訟原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第一宗訴訟原告已安排銀團及已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的原本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本集團已使用股份抵押及擔保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協議雙方已同意延長該貸款的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而其他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及抵押品)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於本集團無法支付未付利息人民幣9,623,821.57元(「未付利息」)，第一宗訴訟原告已向吉林磐石市人民法院申請頒令本集團償還未付利息。

## 2. 有關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的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蔣欣先生（「蔣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蔣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年利率為15%。儘管蔣先生一再要求償還貸款，本集團無法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蔣先生已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頒令本集團償還該貸款款項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蔣先生已轉讓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予李兵先生（「第二宗訴訟原告」），因此，第二宗訴訟原告成為該貸款的貸款方，而本集團對第二宗訴訟原告負有償還該貸款及利息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法院已對本集團頒令向第二宗訴訟原告償還該貸款款項及利息及支付訴訟費用。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